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重家繼訴更一字第2號

原告 甲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

訴訟代理人 劉哲宏律師

陳廷瑋律師

吳昌坪律師

被告 乙○○

丙○○

丁○○

兼 上 三 人

訴訟代理人 戊○○

被告 己○○

兼 上 一 人

訴訟代理人 庚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14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兩造就被繼承人辛○○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，應按如附表一
分割方法欄所示方法分割。

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之比例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被告己○○、庚○○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
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按照家事事件法第51
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 項前段規定，爰依原告之聲
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略以：被繼承人辛○○於民國103年4月20日死亡，
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，兩造均為繼承人，應繼分如附表

01 二所示，而被繼承人並無遺囑限定遺產不得分割之，兩造間
02 亦無不分割之約定，且亦無因法律規定不能分割之情形存
03 在，今兩造未能達成分割協議，原告自得訴請分割遺產。又
04 原告於被繼承人死亡後已先支付被繼承人喪葬費用新臺幣
05 (下同)13萬元予順興禮儀社、靈骨塔位費用20萬元，應先自
06 遺產中扣除，剩餘金額才由兩造依應繼分比例均分。爰依民
07 法第1164條規定，訴請分割被繼承人之遺產，分割方法則如
08 變更聲明狀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等語。並聲明：兩造就被
09 繼承人辛○○所遺如附表一所示遺產，依附表一之分割方法
10 予以分割。

11 二、被告答辯：

12 (一)兼被告乙○○、丙○○、丁○○訴訟代理人戊○○則以：
13 原告於被繼承人死亡後擅自領取被繼承人設於元大商業銀
14 行府城分行帳戶存款1,242,000元，應賠償法定利息及精
15 神損害每人至少30萬元，另原告獨自繼承原本屬於「林
16 家」之兩棟房屋及現金300萬元，應秉承繼承原則分配予
17 其他繼承人。再者，繫屬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案件已經
18 上訴，應俟該案件判決後始為分割遺產等語置辯。

19 (二)被告己○○、庚○○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均未提出
20 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21 三、得心證理由

22 (一)原告主張被繼承人於103年4月20日死亡，遺有如附表一所
23 示之遺產，兩造均為繼承人，應繼分如附表二所示，而被
24 繼承人並無遺囑限定遺產不得分割之，兩造間亦無不分割
25 之約定，且亦無因法律規定不能分割之情形存在，今兩造
26 未能達成分割協議，原告自得訴請分割遺產等情，有被繼
27 承人除戶戶籍謄本、兩造戶籍謄本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遺
28 產稅免稅證明書、繼承系統表等附卷(見本院111年度司家
29 調字第430號《下稱司家調430》卷一第13、19、43頁，卷
30 二第7-14頁)可稽；又被告等對於原告之主張亦均未爭
31 執。準此，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

實。

(二)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一、直系血親卑親屬。二、父母。三、兄弟姊妹。四、祖父母。配偶有相互繼承遺產之權，其應繼分，依左列各款定之：一、與第1138條所定第1 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，其應繼分與他繼承人平均。二、與第1138條所定第2 順序或第3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，其應繼分為遺產2 分之1 。三、與第1138條所定第4 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，其應繼分為遺產3 分之2 。四、無第1138條所定第1 順序至第4順序之繼承人時，其應繼分為遺產全部。民法第1138條、第114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；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。第1151條及第116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是遺產之共同共有係以遺產之分割為其終局目的，而以共同共有關係為暫時的存在，本件原告以遺產分割為由終止兩造間之共同共有關係，並主張兩造對附表一所示遺產並無約定不為分割，且依物之使用目的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，是原告請求分割被繼承人之遺產，自屬有據。

(三)關於遺產管理、分割及執行遺囑之費用，由遺產中支付之，民法第1150條定有明文。被繼承人之喪葬費用，是否為繼承費用，民法雖未為規定，然此項費用既為完畢被繼承人之後事所不可缺，參酌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第1 項第9 款規定被繼承人之喪葬費用由繼承財產扣除，且家屬對遺體有保管、埋葬、祭祀之義務，是遺體既為繼承之標的，則喪葬費亦屬遺產管理之費用，而應由遺產中支出。且參外國立法例、及我國多數學者見解，亦認喪葬費用，應屬繼承費用。查原告主張為辦理被繼承人後事而墊付之順興禮儀社13萬元、靈骨塔位費用20萬元，應自本件遺產範圍內扣除等語，並提出相關收據等(見本院司家調430卷一第17頁)為證，且原告主張支出禮儀社13萬元，並未逾越一般喪葬禮儀所必要之支出行情，其金額亦屬合理。揆

01 諸前揭說明，原告代墊之喪葬費用應自之遺產先行扣除。

02 (四)次按公同共有物分割之方法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準用關
03 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，民法第830 條第2 項定有明文。又
04 裁判分割共有物訴訟，為形式之形成訴訟，其事件本質為
05 非訟事件，故法院定共有物之分割方法，雖應斟酌當事人
06 之聲明、共有物之性質、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
07 公平決之，然不受當事人聲明之拘束。經查，本院審酌附
08 表一編號1至14為現存之現金及股票，性質上可分，以原
09 物分配尚無困難，於扣除原告支出之喪葬費用33萬元後，
10 依其性質按兩造之應繼分比例分配取得為適當公平。綜
11 上，被繼承人之遺產定分割方法如附表一「分割方法」欄
12 所示。至被告戊○○抗辯原告應給付關於被繼承人死亡後
13 擅自領取被繼承人設於元大商業銀行府城分行帳戶存款1,
14 242, 000元之法定利息及精神損害及應俟該案件判決後始
15 為分割遺產云云，此部分原告已於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
16 112 年度上訴字301號偽造文書等案件(下稱另案)中返還
17 被告戊○○、丁○○各207, 000元;被告乙○○、丙○○部
18 分合計207, 000元;被告己○○、庚○○各207, 000元，且
19 當庭點收無訛等情，有另案訊問筆錄、協議書等可佐(見
20 另案第97-99、129頁)，亦經本院調取另案卷宗審閱屬
21 實，亦即被繼承人設於元大商業銀行府城分行帳戶死亡時
22 其中存款1, 242, 000元中雖遭原告提領，惟原告已依應繼
23 分比例返還予其他繼承人等情，業如前述，不論另案判決
24 是否業已確定，自與本件遺產分割無涉，而被告抗辯之法
25 定利息及精神損害等，亦非本件分割遺產所得審究，附此
26 說明。

27 四、末按因共有物分割、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事件涉訟、由敗
28 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，法院得酌量情形，命勝
29 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，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 定有明文。
30 查裁判分割遺產之形成訴訟，法院決定遺產分割之方法時，
31 應斟酌何種分割方法較能增進共有物之經濟效益，並兼顧兩

造之利益，以決定適當之分割方法，不受原告聲明之拘束，亦不因何造起訴而有不同。本件原告請求裁判分割遺產雖有理由，惟關於訴訟費用之負擔，則應由兩造即繼承人全體各按其應繼分比例負擔，始屬公允，爰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0條之1、第85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8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陳文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8 日
書記官 易佩雯

附表一：被繼承人遺產

編號	遺產項目(新臺幣:元)	分割方法
1	元大商業銀行府城分行存款156,023元暨其孳息。(附註:被繼承人死亡原存款金額為1,221,802元，然經原告領取1,242,000元，現餘156,023元)	左列存款156,023元全部分配由原告取得(即扣除原告所支出之喪葬費用，不足173,977元，再於編號5扣除)所餘孳息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配。
2	大同公司213股(1,976)	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配。

3	千興15,000股(63,600)	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配。
4	台新金380股(5,282)	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配。
5	友達27,000股(314,550)	左列股票價值314,550元先由原告取得173,977元，餘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配。
6	國豐興業14,000股	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配。
7	長谷36,229股	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配。
8	長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3,550股	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配。
9	華隆股份有限公司96股	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配。
10	歌林288股	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配。
11	矽統科技22,308股(211,033)	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配。

01

		配。
12	彰銀6,028股(108,504)	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配。
13	新光金35,961股(341,989)	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配。
14	誠州電子有限公司315股	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配。

02

附表二：兩造之應繼分比例

03

編號	姓名	應繼分比例
1	甲○○	1/6
2	乙○○	1/12
3	丙○○	1/12
4	丁○○	1/6
5	戊○○	1/6
6	己○○	1/6
7	庚○○	1/6

